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报

各县、市、区局、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中心），各机动车检测机构：

为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测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据《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至5月组织开展了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对全市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20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从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聘请机动车检测行业专家，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

从检查总体情况看，大部分机构都能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严重违规行为。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3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规定，本次检查的20家检验检测机构，1家通过，2家自行改正后通过，16家存在一定的问题，1家机构未开展检测活动（具体情况见附件）。

二、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体系方面。部分机构管理体系运行不完善，机构负责人对管理体系不够重视，记录表格不完整，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日常质量监督、质量控制实施不规范。

（二）仪器设备、设施和场所环境方面。一是个别机构标准物质、场所环境不能满足检验检测技术要求。二是部分机构仪器设备未及时按要求进行量值溯源。三是部分机构仪器设备期间核查不规范、记录不全。四是部分机构未对场所环境进行有效监控和记录。

（三）报告及原始记录方面。一是部分机构未严格依据环保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项目、程序和要求进行检测；二是部分机构存在授权签字人超范围签发报告的情况；三是部分机构报告和原始记录不规范，存在信息不完整、错误等问题。

三、检查结果处理及有关要求

（一）认真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各机动车检测机构要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法律法规和诚信意识，加强资质认定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等内容的培训学习，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凡涉及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的问题，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就相应检验检测项目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二）加强属地监管，及时上报处理结果。各地要根据此

次监督检查结果，对本辖区内存在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认真梳理，严格按照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并跟踪督查，对其整改效果及时进行现场验证核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各地要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请各地于7月15日前完成本次监督检查的后处理，并将后处理结果报市市场监管局认检科及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保护科。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蒋静静 联系电话：0722-3598129；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王金玲 联系电话：0722-3321461。

附件：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属地	名称	处理建议
1	曾都区	随州市神农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2	曾都区	随州市全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通过
3	曾都区	随州市随城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4	曾都区	随州市辰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5	曾都区	随州市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自行改正后通过
6	曾都区	随州市华瑞汽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7	曾都区	随州市随东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未开展检测业务
8	随 县	随县圣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9	随 县	随县欣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163 号令第十八条、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0	随 县	随州市随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1	随 县	随州市神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2	随 县	湖北泓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163 号令第十八条、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
13	广水市	湖北迎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4	广水市	广水市正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5	广水市	广水平运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163 号令第十八条、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
16	广水市	广水市捷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7	广水市	湖北易站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163 号令第十八条、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
18	高新区	随州市随南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9	高新区	随州市星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自行改正后通过
20	高新区	随州市通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违反 39 号令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